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114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委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楊宗穎
09191440

組長 陳惠蘭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1111770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9231320

丁
副校長 陳瑞祥
09231345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陳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
廖瑞章院長、陳瑞祥^{LCZ}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
詹昆衛^{LCZ}院長、張坤城老師、邱郁文^{Yeh}(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彙整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並呈報。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人員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近 5 年產學計畫經費全校前 10 名及各學院第 1 名教師共計 13 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吳雅萍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老師、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李爵安老師、農學院園藝學系江一蘆老師、李保宏老師、王孝雯老師、植物醫學系陳以錚老師、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楚迪老師、應用化學系莊翔宇老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龔毅老師、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張素菁老師、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黃思偉老師)，進行第二階段受推薦教師審核資料作業及第三階段審議程序；請研究發展處通知受推薦教師填寫相關審核申請表及資料。

◎執行情形：業於 8 月 28 日完成第三階段審核作業，依委員審核成績排序前 6

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吳雅萍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農學院園藝學系江一蘆老師、李保宏老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龔毅老師、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張素菁老師)，將安排於本年度校慶中表揚。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頁1~4】。

決議：

- 一、請研發處與人文藝術學院蒐集其他大專校院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的實際做法及期刊資料庫等級的評量依據，特別是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 SCOPUS 之等級認定。
- 二、本案緩議，請人文藝術學院提供相關期刊他校獎勵情形，研發處再行彙整於下次會議中再研議。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6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40040776號函【附件二，頁5~7】，本校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共核定3名，本項獎勵金額，每人每月4萬元，至多補助3年或至該生博士班3年級屆滿為止，本校無須配合款。
- 二、本獎項遴選114學年度註冊（含二月、九月註冊）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得有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亦不得為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支領其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三、依據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3點規定【附件三，頁8~10】，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4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含括系所之研究

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

四、查114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含括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含括獸醫學系，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及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時，應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五、依說明三核算各博士班招生單位110至113年度國科會計畫總金額之比率如表1，詳見【附件四，頁11】，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共有7個招生單位，依照合計點數由高而低列出「分配序位」。
- (二) 各招生單位依據本校要點第5點及第6點辦理初審，並排序學生的「推薦順位」。
- (三) 錄取順序為：分配序位第1位、推薦順位第1位；分配序位第2位、推薦順位第1位；分配序位第3位、推薦順位第1位...以此類推，錄取名額上限為3人。如分配序位輪到的招生單位今年度無推薦人選，則跳至下一個分配序位；如有單位獲得第二次的分配，因推薦順位第1位的學生已錄取，則由該單位推薦順位第2位遞補。
- (四) 未分配名額之招生單位，點數保留至明年繼續累積。獲分配1名者，則扣1個點數。

六、有關本案獎勵名額分配事宜，提請審議，並依決議分配方式續辦後續事宜。

表1 本校114年度執行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獎學金分配序位

	(1) 110-113 年計畫總金額 (加權後)	(2)=(1)/ Σ(1) 比率	(3) 本校名額	(4)=(2)X(3) 可分配數點	(5) 前次剩餘數點	(6)=(4)+(5) 本次合計點數	分配 序位
教育系	107,146,458	31.91%	3	0.96	0.02	0.98	1
企管系	7,365,000	2.19%		0.07	0.39	0.45	4
行銷系	40,570,500	12.08%		0.36	-0.52	-0.16	5
農學院	101,210,930	30.15%		0.90	-0.41	0.49	3
應化系	44,387,202	13.22%		0.40	0.44	0.84	2
資工系	21,957,511	6.54%		0.20	-1.10	-0.90	7
食科系	13,095,065	3.90%		0.12	-0.50	-0.38	6
總計	335,732,666	100.00%		3.0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分配序位1為教育系；分配序位2為應化系；分配序位3為農學院；分配序位4為企管系；分配序位5為行銷系；分配序位6為食科系；分配序位7為資工系)，請各院推薦合格人選後再由研發處進行排序。

二、請研發處增列表 1 內容之備註說明計算規則。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科會綜字第1140055897A號函辦理，本校114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277萬9,653元。

二、獎勵金額及人數規劃：

(一)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3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經人事室提供新聘3年內之教師包含教授2人、副教授及助理教授54人，爰擬預編新聘3年內助理教授獎勵名額1名，獎勵金額每月3萬元(合計36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則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4點第1項第5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如有超過預估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金額不足部分建議由本處學術發展基金配合支付。

(二) 扣除前項金額後，以名額最大化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若干名，每人每月至少支領1萬元。

(三) 綜上，本校114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277萬9,653元，本次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經初步估算為：每月獎勵30,003元教師1人及每月獎勵10,360元教師19人，共20人。

三、依該規定第5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40%(至少8人)。

四、檢附國科會來函【附件五，頁12~14】、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附件六，頁15~16】、本校獎金試算表【附件七，頁17】、推薦名額分配表【附件八，頁1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師範學院+師培中心可推薦人數為2名；人文藝術學院+語言中

心可推薦人數為 1 名；管理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3 名；農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5 名；理工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5 名；生命科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3 名；獸醫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1 名)，請各院進行推薦作業。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滾動修正及檢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績效管考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附件九，頁 19~22】第 10 點略以，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 二、次依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三，頁 8~10）第 7 點規定，本校對獎勵對象之定期評量機制如下：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 （四）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 三、邇來接獲部分培育單位反映，現行制度係獎勵結束後才進行考評，自 113 年度新制獎勵制度毋須本校自籌配合款，使指導教授對博士生之約束力和管理較鬆散，另因各培育單位領域特性不同，校級統一標準未能發揮良好的管理督促作用，建議未來績效管考機制及頻率宜滾動修正，爰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簽奉鈞長核准於本會議討論滾動修正校內績效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請各培育單位（師範學院、農學院、資工系、應化系、行銷系、企管系、食科系）自訂定期考評機制，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經院級會議同意後送至本處彙整，以利提學審會備查，考評機制預計自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二）本要點配合將每年校訂續領之績效考評及各培育系所定期考評機制一併修正，並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審會議審議，以利函送國科會審查。

四、有關上揭校內績效管考機制及相關期程，提請審議。

決議：請研發處提供各院系博士生考評機制相關表格參考，各院系再依實際情況修訂博士生輔導及績效管考機制，各院於發放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時須以所訂之考核標準進行管考，並將管考結果送研發處。

※提案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9 至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獲獎學生成效追蹤、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7點規定：

- (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二、依據113年9月24日及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年度績效審查結果及各年應達成具體績效標準修正說明如下：

- (一) 108 年度（連緯祥、謝婉婷、許亦太）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 3 年止。
- (二) 109 年度（龔馬利莎、李國輝）未來仍應每年回報成果效益追蹤至畢業後 3 年止。
- (三) 110 年度（張晉瑋、魏紹華）受領獎助第 4 年屆滿時應提交績效報告審查，內容應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
- (四) 111 年度（李雅琪、周奕）受領獎助第 3 年屆滿時應達到以下三項績效標準：
 - 1.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 1 篇。
 -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 3. 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 (五) 112 年度（詹嘉明、黃鼎軒）受領獎助第 2 年屆滿時之績效標準為應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

少 1 篇。

(六) 113 年度(廖俊彥、黃世宏、林意勳、高之韋、顏敏瑄)受領獎助第 1 年屆滿時之績效標準為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稱擔任口頭或海報論文之主要發表人至少 1 篇。

三、上揭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獎學金續領業經所屬學院初審通過，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惟113年度獲獎人資訊工程學系黃世宏同學已於114年9月5日辦理退學，已不具資格，未獲學院推薦續領。

四、相關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附件十，頁23~24】，提請審議。

五、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核備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 113 年度獲獎人資訊工程學系黃世宏同學因退學喪失資格而產生之名額，遞補人選資格研議詳如提案事項六。

※提案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辦理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名額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9月5日理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二、理工學院原獲分配113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博士生獎勵名額1名，並依照該院推薦序位分配予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年級黃世宏同學，惟黃生因故於114年9月5日申請退學，故自114年度起不具本獎學金受領資格。

三、依據本校「博士生研究獎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略以，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另依本要點第八點略以，本校停發獎學金後，該獎勵名額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另分配予其他學院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遞補，經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

四、並依本校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若獲獎人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不具有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

將停止核發該獲獎人獎學金，該獎勵名額依下列候補名單及序位遞補：

序位	博士班招生單位	候補名單
1	食品科學系	陳智伸
2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柏歲
3	資訊工程學系	林桂梅

五、本案是否同意依照說明四序位辦理遞補，自114年度9月起領取獎學金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結束，由國科會獎勵每個月4萬元，並且依照本校各年度受領獎學金之績效標準及定期考評機制，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3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如候補人員因不符合資格或擬放棄候補資格，需填寫聲明書，由研發處依序通知遞補；若上揭候補人員均無人符合受領資格，則由各培育單位推薦現為博士班二年級且符合受領條件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初審推薦；倘仍無人申請則依規定辦理獎學金繳回國科會。

六、檢陳本校博士生研究獎金試辦要點【附件三，頁8~10】、理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摘錄)【附件十一，頁25~28】、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二，頁29~35】。

決議：

- 一、因遞補序位 1 食品科學系陳智伸同學目前休學，經生命科學院吳院長電洽陳智伸同學，考量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助學金。
- 二、序位 2 黃柏歲已重考為 114 學年度新生故喪失遞補資格。
- 三、綜上，依說明四排序將由序位 3 資訊工程學系林桂梅同學遞補該名額。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葉郁菁研發長	葉郁菁	
陳明聰院長	葉郁菁代	
廖瑞章院長	陳瑞祥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徐超明院長	徐超明	
吳思敬院長	吳思敬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	
張坤城老師	張坤城	
邱郁文老師	請假	
郭益銘副研發長	郭益銘	
盧青延簡任秘書	盧青延	
陳惠蘭組長	陳惠蘭	
林芝旭專員	林芝旭	
楊宗穎專任助理	楊宗穎	